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2〕17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印发 《云南省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门：

经习近平总书记同意，共青团中央印发了《关于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的指导意见》（中青发〔2022〕17号）。结合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带群建工作的意见》（云办发〔2022〕5号）、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党建带群建2022年工作要点》（云党建办发〔2022〕1号）有关安排部署，共青团云南省委制定了《云南省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

革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团中央《关于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的指导意见》、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带群建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党建带群建 2022 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深化新时代党建带团建工作格局，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团和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系统推动我省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向纵深发展，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改革任务

（一）改革团的工作力量选用机制

1. 拓宽团的工作骨干来源渠道。探索建立符合群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不拘一格从严选拔政治素质好、事业心强的优秀青年人才进入团的工作骨干队伍。按编制职数配齐配强县级团委专职团干部，县级团委编制内工作力量配备率达到 90% 以上。县域内各级团组织书记出缺 3 个月内配齐，各级团组织负责人、团委委员、团代表必须由党员或团员担任。县级团委应定期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团委报告县域团干部队伍建设和配备情况，上级团委依规加强协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促进青年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新媒体宣传等职能的青年工作专业化平台。着力提高县级团委班子和其他岗位挂职、兼职团干部选配质量。多渠道充实

县域各级团组织工作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聘青少年事务社工、选派团建指导员、选拔村（社区）青年委员、开发志愿者服务项目、吸纳大学生兼职、聘任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等方式，实现社会化选聘、项目化用人，挂职、兼职、聘用等各类编制外工作力量比改革前增加1倍。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带群建工作的意见》要求，地方、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团组织书记按中层正职配备。

2.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区分县级团委和基层组织，分岗分类定工作职责、定工作目标、定奖惩办法，探索岗位激励、薪酬激励、发展激励等多种激励机制。对不对应行政级别选配的县级团委班子成员和挂职、兼职团干部及聘用工作力量等，工作期满后考核后，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择优向党组织推荐使用，履职不力的及时退出。建立县级团委书记任期绩效和履职评价机制，州市团委将年度工作评价结果区分等次向县级党委和组织部门通报反馈。严格落实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二）改革组织设置和动员机制

3.健全县域团的组织体系。加强县级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建设，根据履职需要严格遴选代表、委员，注重吸纳团员人数多、社会影响力大、稳定性较强和新兴领域的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进入县级团的委员会。深化县域团代表联络站建设，落实“一专一站两联”工作机制。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乡镇（街道）、村（社区）等传统领域团的组织覆盖，县域内规

模以上企业建团率达到 90%以上。在城市基层，落实《共青团城市基层组织改革试点方案》要求，增强社区团组织直接联系服务青少年的能力。在农村基层，采取单独组建、村村联建、村企联建、村社联建和合作社、产业链建团等多种方式，巩固组织基础。通过党建带动、区域联动、行业推动、系统促动、园区牵动、社团驱动、网络互动等多种路径，加强对“两新”组织和各类新兴领域青年群体的组织覆盖，“两新”组织中建立团组织或团主导的青年社团增幅 20%以上。适应城乡青年就业分布状况，在团员青年较集中的区域或行业派出团工委。特别在 25 个边境县(市)，加强 374 个行政村团组织建设，严格落实《打造边境团建长廊示范带 助力云南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要求。

4.丰富拓展基层组织形态。普遍建设枢纽型青年之家，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实体阵地全覆盖，特别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要丰富服务手段，建设综合型青年之家。大力建设活动型青年社团，依托地缘、业缘、趣缘、益缘、学缘等机理，提高组织覆盖灵活性、有效性。广泛建设互动式网络社群，提升组织动员效能。提升县级团委直属或指导建设的志愿服务、创业就业、文艺体育等类型青年社会组织建设质量，注重培育覆盖新兴领域青年、党外青年知识分子等群体的团属社团，健全地方青联组织社团基础。建立并巩固县级团委直属的青年社会组织 3 个以上，县域内新建或联系一批团主导的青年社团。

5.改革团的资源筹措机制。依托党的平台渠道和团的内生资源，积极争取社会资源，逐步建立资源使用绩效评价和监督机制，提高社会化生存能力。巩固党政支持保障，完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采取扁平化、项目化方式，推进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把力量和资源充实到基层，一体实施“小而实”的工作项目。围绕地方党委中心任务和青少年需求，推动基层团组织在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人才培养、实践育人等领域，打造常态开展、长期坚持、具有稳定政治功能和社会影响力的项目品牌，在服务党的中心任务和青少年方面，形成不少于2项能持续开展、在当地有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

（三）改革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机制

6.严格入团标准和程序。坚持政治标准，建立并落实积分、评议入团制度，落实少先队推优机制，逐步将思政课考评优良、团课学习合格、积极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入团的必备条件，提高团员发展质量。优化规模结构，学校领域团青比保持在合理水平。重视初中、中职（技工）、民办和农村学校发展团员工作，巩固初中毕业班及以上学段班级团支部建立，加大社会领域团员发展力度。严格团员发展程序和工作纪律，从严从实做好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处置。

7.改进团员教育管理机制。对团员实行全链条管理，坚持入口严控、档案严核、民主评议严评、组织生活会严肃、关系转接严密、主题团日活动严实、入离团仪式严厉、成长激励记录严格、

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严谨“九个严”标准。规范“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多采用讨论辨析辩论等方式，提升组织生活质量。团支部每年开展专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加强校地组织共建、支部结对、团员报到、骨干兼职等机制建设，创新劳动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学生团员服务社会的方式载体。深化“青”字号品牌项目的育人功能，推动各行各业团员为高质量发展和基层治理贡献智慧力量。提升共青团员的精神素养和斗争本领，组织动员团员在网络上传播主流价值、抵制谣言杂音，彰显先进性。结合民族地区特点，积极开展民族团结教育。

8.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衔接贯通。加强全团带队，落实少先队阶梯式成长激励制度，递进开展分批入队，按照团中央有关规定落实14—15周岁少先队员“推优入团”工作。规范落实新时代共青团激励机制指导大纲，综合实施入团激励、评议激励、荣誉激励、机会激励、发展激励，每年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把推优入党作为基层团组织履行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要求，将共青团员荣誉激励和先进性评价结果作为“推优”重要依据，新发展28岁以下青年党员中经过团组织规范推优入党程序的比例明显提升。

（四）推动地方和基层完善党的领导机制

9.推动增强基层党建带团建实效。推动地方和基层党组织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倾注极大热忱、拿出极大精力”的指示要求，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经常研究重大问题，健全基层党建带团（队）

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团教协作等重点机制，确保党中央明确的规定动作落实到位。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门研究共青团工作，至少对团组织书记开展1次业务考核评价，至少召开1次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推动将县级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党建带团（队）建纳入党建工作部署和年度考核并明确所占分值，纳入团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纳入党委巡察监督，纳入教育评价和教育督导。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带群建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团建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推动将团建工作经费纳入党建工作经费整体计划。村（社区）团建工作经费可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社区工作经费、村级集体经济收益中统筹保障。

二、成立项目工作组

落实“项目工作法”，省、州（市）、县（市、区）分别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省129个县（市、区）改革工作。前期参与试点的19家单位，与其他县（市、区）同要求、同推进。

（一）在团省委层面成立项目工作组

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信息宣传及案例整理、联络协调、进度考核4个小组，抽调人员统一集中办公。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唐 源 团省委书记

副组长：赵攀峰 团省委副书记

许思思 团省委副书记

段胜忠 团省委副书记

成 员：团省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1.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组日常工作，对改革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挂账式推进，纵向承上启下，横向统筹协调，定期向同级党委、组织、改革等部门报送改革信息，督促各组贯彻落实项目组决策部署、提出工作建议，服务保障项目组会议活动。承担项目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信息宣传及案例整理组

主要职责：负责改革推进过程中有关材料的收集整理汇编，提炼改革典型案例、亮点措施、先进做法，建立动态管理、滚动更新的台账资料，每月形成改革工作专刊。督促每个县（市、区）改革期内至少整理一篇专项工作案例，营造交流改革经验、宣传改革成效的良好氛围。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联络协调组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团省委书记班子行程计划，督促各部门按计划到联系点开展工作。每月汇总分组督导工作情况，收集各组反馈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形成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并反馈各部门。督促州（市）团委到县（市、区）开展现场办公，每月汇总州（市）现场办公情况。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进度考核组

主要职责：对照改革任务，每月跟踪汇总各县（市、区）改革进度，及时督促提醒。对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

例（试行）》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结合考核督查、日常工作、基层反映情况，对改革中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严重影响改革进度与成效的团组织和相关责任人员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在州（市）层面成立工作专班

明确 1 名同志专门负责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不再承担其他工作任务。具体职责参照省级专项组制定。在本方案下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人员名单。

（三）在县（市、区）层面成立工作专班

团县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 1 名同志专门负责，不再承担其他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团委应及时与县委组织部沟通，2023 年底改革完成前县级团委书记原则上不得调整岗位（换届除外）、不得借调、不得长时间外出培训。如需调整，州（市）团委应与县委组织部一事一议，并向团省委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项目工作组报备。各县（市、区）团委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按照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云南省党建带群建 2022 年工作要点》要求，在党委领导下成立由党委组织部、纪委、改革办、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组成的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或分管共青团的副书记担任，每季度召开 1 次工作协调会，跟进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争取各项措施纳入党委全面深化改革的整体格局。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及工作部署推进情况，在本方案下发后的

15个工作日内以州（市）为单位报团省委。

三、建立日常督导机制

落实“一线工作法”，完善包片、联市、挂县工作机制。在团省委层面成立由书记班子成员任负责人、机关部门全体干部组成的4个工作督导组，蹲点下沉一线、靠前指挥，及时掌握改革进度及成效。结合“机关团干下基层 当好团建指导员”专项工作要求，每名团干部联系1—2个县（市、区），原则上1年内到每个县（市、区）蹲点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第一组

负责人：唐源。联系点：昆明市、大理州、保山市、临沧市，共39个县（市、区）。联系部门：办公室（昆明市、大理州）、少年部（保山市、临沧市）。

（二）第二组

负责人：赵攀峰。联系点：玉溪市、楚雄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共32个县（市、区）。联系部门：机关党委（普洱市、西双版纳州）、统战部（玉溪市）、青发部（楚雄州）。

（三）第三组

负责人：许思思。联系点：曲靖市、昭通市、德宏州、怒江州，共29个县（市、区）。联系部门：组织部（昭通市、怒江州）、宣传部（曲靖市、德宏州）。

（四）第四组

负责人：段胜忠。联系点：丽江市、迪庆州、红河州、文山

州，共 29 个县（市、区）。联系部门：学校部（丽江市、迪庆州）、志联部（红河州）、权益部（文山州）。

团省委各部门要按月制定部门蹲点计划，动态掌握所联系地区改革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帮助解决困难，推广典型经验。每月形成工作报告报联络协调组。联系部门各确定 1 名人员作为工作联络员，负责对接协调、信息撰写、报告整理等具体工作，人员名单及蹲点计划时间表在本方案下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联络协调组。

督导组负责人在包片的每个州（市）各确定 1 个重点挂钩的县（市、区），联系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可重点联系 1 个县（市、区）作为改革工作信息直报点，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示范点。各督导组要主动对接联系地区，在本方案下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重点联系县（市、区）名单报联络协调组。

各州（市）在市、县两级参照省级模式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党委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探索建立州（市）内相邻县（市、区）之间的“一对一”联动联建工作机制，以前期改革试点地区带动整个面上发展、以发展靠前地区带动发展靠后地区。督导机制建立情况在本方案下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联络协调组。

四、健全考核激励机制

落实“典型引路法”，结合开展“对标先进、争创一流”活动，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树立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以自我革

命精神引领改革动真碰硬。

（一）鼓励结合实际进行工作创新

各地要以具体工作项目为小切口，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方法、路径、模式，形成可推广的典型案列。改革县（市、区）案列被团中央、中国青年报等采用推广的，在改革成效评估中进行加分。各州（市）团委在改革过程中要发挥好牵头引领作用，因地制宜打造一批改革示范点，形成特色经验、亮点做法，改革县（市、区）有制度性突破创新的，或是受到团中央、团省委点名表扬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二）建立末位淘汰制

构建“每月调度、季度通报、半年总结、年度考评”工作机制。团省委对每项改革任务进行赋分加权，建立改革工作“红黑榜”，区分州（市）工作排名按季度进行通报，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及州（市）自主申报情况，每半年在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召开一次现场工作推进会，通过集中学习、案例分析、交流观摩等方式，推广改革好做法、好经验。承办现场会的州（市）、县（市、区）团委在改革成效评估中进行相应加分。各地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半年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抄报州（市）党委，在年度团委述职考核评议中提高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权重。州（市）团委对县（市、区）工作情况按季度进行打分排名，2023年最终改革评估后，每个州（市）按照末位淘汰制，提出1名建议调整岗位的县（市、区）团委书记名单，相关情况抄送县（市、区）

党委，并报团省委备案。

（三）严肃纪律责任

结合改革推进、日常督导、基层反映等情况，对改革重视不够、推进缓慢地区的州（市）、县（市、区）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团省委将及时提醒约谈、督促整改。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改革严重滞后的团组织及其主要负责同志严肃追责问责，并按情节严重情况，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处理情况抄送同级党委，确保以改革创新精神和从严从实作风让改革措施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附件：云南省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云南省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改革任务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定量指标
一、改革团的工作力量选用机制	(一) 拓宽团的工作力量选用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严选优秀青年人才进入团的工作骨干队伍。2. 按编制职数配齐配强县级团委专职团干，县域内各级团组织书记在出缺3个月内配齐，无非党员、非团员担任团组织负责人、委员、代表的情况。3. 成立县级团委直属的青年工作专业化平台。4. 提高县级团委班子和其他岗位挂职、兼职团干部选配质量。5. 多渠道充实县域各级团组织工作力量。6. 地方、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团组织书记按中层正职配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县级团委编制内工作力量配备率达到90%以上。2. 挂职、兼职、聘用等各类编制外工作力量比改革前增加1倍。
	(二) 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完善团干激励、奖惩机制，增加工作实绩约束。2. 落实团干考核推优、清退机制。3. 建立县级团委书记任期绩效和履职评价机制。4. 落实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二、改革组织设置和动员机制	(三)健全县域团的组织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县级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建设。 2.深化县域委员会专项组、团代表联络站建设。 3.巩固传统领域团组织建设。 4.加强“两新”组织和新兴领域青年群体组织覆盖。 5.改革派出团工委机制。 6.落实边境团建工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域内规模以上企业建团率达到90%以上。 2.“两新”组织中建立团组织或团主导的青年社团增幅20%以上。
	(四)丰富拓展基层组织形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遍建设枢纽型青年之家。 2.推进建设活动型青年社团。 3.广泛建设互动式网络社群。 4.提升县级团委直属或指导建设的青年社会组织建设质量，健全地方青联组织社团基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现乡镇（街道）“青年之家”实体阵地100%覆盖。 2.建立并巩固县级团委直属的青年社会组织3个以上。
	(五)改革团的资源筹措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资源使用绩效评价和监督机制。 2.完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 3.推进团的力量和资源向基层充实。 4.多领域打造政治功能稳定、社会影响力大的项目品牌。 	在服务党的中心任务和青少年方面，形成不少于2项能持续开展、在当地有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

三、改革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机制	(六)严格入团标准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少先队推优机制，提高团员发展质量。 2.优化规模结构，保持学校领域合理团青比。 3.加大社会领域团员发展力度。 4.严格团员发展程序和工作纪律。 	
	(七)改进团员教育管理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提升组织生活质量。 2.抓好团员理论学习。 3.加强结对共建，创新学生团员服务社会方式载体。 4.深化“青”字号品牌项目育人功能。 5.提升团员精神素养和斗争本领，彰显团员先进性。 6.中学普遍建立团校，团课教育充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团支部每年开展专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 2.新发展团员电子档案建档率100%。 3.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学社衔接率”稳定在95%以上。
	(八)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衔接贯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全团带队，落实少先队阶梯式成长激励制度。 2.落实新时代共青团激励机制，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 3.深化推优入党工作机制，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要求。 	基层团组织普遍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团支部参与率达到98%以上。

<p>四、推动地方和基层完善党的领导机制</p>	<p>(九) 推动增强基层党建带团建实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地方和基层党组织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倾注极大热忱、拿出极大精力”指示要求，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经常研究重大问题，支持创造性开展工作。 2. 健全基层党建带团（队）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团教协作等重点机制。 3. 推动将县级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党建带团（队）建纳入党建工作部署和年度考核、党建述职评议、党委巡查监督、教育评价和教育督导。 4. 推动将团建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 5. 推动成立党委领导下的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专门研究共青团工作，至少对团组织书记开展 1 次业务考核评价，至少召开 1 次青年工作联席会议。 2. 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 1 次工作协调会，跟进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	--------------------------	---	--

抄送：各县（市、区）党委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
